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3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30102

屏檢提起里港鄉鄉長張○權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張○權當選無效

被告張○權係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，因於民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之賄款，與其他候選人以包裹式方式，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以檢察官吳紀忠為原告、事務官李昀嬉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今日下午 4 時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當選無效。

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，被告張○權係登記第 2 號候選人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張○權當選。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被告張○權係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，盧○瑞為屏東縣第 18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選舉之候選人，余○志係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之里港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，分別透過樁腳陳○華、林○里、蔡○隆、張○進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、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，分別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，交給上開 3 位候選人之宣傳單，表示幫該 3 人助選，並約定以鄉長、縣議員每票各 500 元、鄉民代表每票 1000 元，合計每人可收取 2000 元代價，要求選民收取及轉發賄款予選民 27 位、1 位、3 位、2 位(共計 33 位選民)，達成向有投票權之人行賄以尋求支持之約定。案經本署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，傳

喚相關人等到案詢問，部分選民坦認收受上開賄款以及約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並主動交出賄款。

本件樁腳陳○華係以鄉長、縣議員每票各 500 元及鄉民代表每票 1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。樁腳蔡○隆則以高達每票 1500 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。又樁腳張○進係被告張○權之堂兄弟，與被告張○進具有特定之親屬關係。樁腳林○里係被告盧○瑞競選總部義工。則依此賄選規模、方式及身分關係，顯見本件賄選係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，實難認本件賄選純由陳○華等人自主、偶發為之。被告之競選團隊與樁腳有如上揭所示賄選行為，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今日下午 4 時宣判被告張○權當選無效。